

晚清浙江丝茧厘金与地方丝茧市场

侯 鹏

【摘要】太平天国战事以后,浙江厘局相继对丝、茧等实行“先捐后售”的征收办法,制定了严密的考成制度,以期掌握这一巨大税源。虽然各厘卡考核标准并非建立在对商品量的准确统计之上,而难脱定额征收的局限,但其就产地一次征收的方法则基本能反映各地手缫生丝的产销结构和变动趋势,进而使我们有可能通过厘卡比额的分布间接地呈现它所吸附于上的市场形态。厘金征收所面对的是更加细化的地方市场,因而其制度安排也更加复杂琐碎,它使我们在考察近代商品市场的形态时,不仅要考察其供给与需求等方面的内容,还要考虑到这种人为的制度因素所造成的影响。

【关键词】厘金;浙江;生丝;晚清

【中图分类号】 K2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 1873(2009)05— 0011— 13

浙江杭嘉湖地区作为江南传统的蚕丝产销重地,在上海开埠后获得了扩大海外市场的新契机,以生丝贸易为主的市镇经济在太平天国战争后再度勃兴。面对这一迅速扩大、变化急遽的市场,该地在太平天国战争后建立的厘金制度也相应做出变通:针对其产地密集的特点,委托遍设城乡的丝行就产地“先捐后售”,沿途厘卡凭三联捐票负查验之责;为适应逐渐独立出来的蚕茧市场和内地缫丝工厂的建立,复颁布茧捐及茧灶捐章程以单独征收,同时又规定了严密的考成制度以防止各卡委员中饱盈余,尽量归并厘卡以减少陋规需索。虽然这一套制度的实际运行因缺乏起码的贸易量统计而难脱定额征收的局限,征收不实、报解不尽的情况普遍存在,但浙江厘局对整个制度不断细化和变通的努力仍使我们有可能对其吸附于上的市场形态有一个较直观的呈现。太平天国战后的地方社会活力与局限并存,活力来自市场条件的变化,局限来自财政制度对这一变化的有限把握。通过对厘金制度的考察,使我们又从一个多少有些不同的领域体验了来自传统中国内在矛盾的张力,诸如地方基层管理的非正规化,集权体制垂直向下的控制所遭遇的技术性难题,都在厘金征收复杂繁琐的图景中显现了出来。^[1]

一 晚清浙江丝茧捐征收制度

浙江蚕丝之利甲于天下,既是江南农民维生不可或缺的副业,又是畅销海内外的大宗货物,但对这种产品征税在晚清以前却显得很有限。政府征于丝棉最早可溯至宋元,明初洪武劝民植桑,对种桑之地按株课丝,在夏税中出现各种关于丝的税目,几遍全国,但其征收对象或为种桑之地亩,或为人丁,都不是针对日渐专业化的手缫生丝市场,至明代中叶乃多混入夏税甚至秋粮中代征。^[2]但江南地区因是产丝重地,明代以丝绢折征夏税数额巨大,主要供于官营织造,但至清代,实物的丝在财政中的作用日益下降,织造局改为在市场上采买。^[3]至于常关对浙江生丝的征收主要集中于长路运输的要津,根据现有研究对档案的发掘,湖丝在一口通商时主要经大庾岭出口广州,主要征收关卡是赣关和太平关,乾隆间两卡总数约为4万余两。^[4]五口通商后改为由江海关代赣关征收,光绪三年(1877年)曾收到64,659.175两。光绪季年则只有2万两左右。^[4]由此可知,在厘金产生之前,政府财政对生丝的征收或为一条鞭法后田赋系统中残余的实物部分,或为长路运输中个别关卡的大宗,由下文可见其数量与规模都无法与征收于产地的丝捐相比,也就是说在此之前,政府赋税征收的触角基本未深入到这一地方市场中。

作为浙江厘金的一部分,浙江丝捐的抽收最初也是出于筹措军费的临时需要。咸丰四年(1854年),为协济邻省军需,“南浔镇自咸丰四年设局抽捐,蒙前抚宪王于抽捐项内以一分派作本镇义举,四厘作局费”。^[5]咸丰六年(1856年),湖丝税率“每包捐洋两

作者简介: 侯鹏,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博士研究生 20024

元”，^[6]次年五月初一日起，“每包捐库平银三两”，^[6]至咸丰九年（1859年），湖丝由湖至沪“须完江浙捐银七两有奇”。^[6]浙江丝捐创办之初带有捐输色彩，商人纳捐后，“随时换给湖州府印实收，准照筹饷新例请奖。…即本商不愿奖叙，亦可移捐戚友”。^[6]至于征收方法，系由城乡丝行负责，“乡民持丝赴行销卖，客贩再赴丝行收买，捆运赴局完捐，给票执运”。^[7]待运达苏浙交界的南、北二卡，即由江苏厘局征收入苏丝捐，并发给用于与外商交易的联单。^[6]1861年春，李世贤率太平军再度入浙，浙江全省卷入战火，原有厘金征收机构就此消灭，使我们对其征收实情难有更进一步的了解。直至同治三年（1864年）三月，左宗棠攻占杭州后一个月，浙江丝捐才再度正式举办。

在新制定的章程中，丝捐已成为一种经常性税收，其征收方法发生了很大改变。如上所述，过去的做法是商贩从丝行购丝出运后沿途逐卡报捐，现在则改为由丝行向各地赴行卖丝的乡民收取，纳税负担直接转移到了生产者的头上，厘局则主要通过颁发丝捐三联票来负起监督查验之责。其具体做法是：“将前项捐票拟就票式，请由宪台核定，颁发宁、绍、杭、嘉各府局，令其自行刊刻，各盖本局关防，以百张为一本订好，加用图章，逐张注明号数，饬传丝行当面点交，并令丝行填给捐票数目，必须大写，字迹不准涂改，收捐若干，责令丝行检齐报单，按五日一报，捐票填竣，即将票根缴局复查，不得擅自拆订以杜弊端。至各处丝行如与府局相近者，联票即赴局请领，护照即赴府局倒换，倘离府局较远，该处设有厘饷分局，即赴厘局请领联票，倒换护照，俾免跋涉。”^[8]所谓护照是用来沿途查验的凭证，“各丝行收买零丝积少成多再行发客贩运，若将零星捐票执以运行过卡查验，事涉烦碎，拟俟丝客收买捆运时，即将零星捐票缴局，倒换护照执运，各府局暨各分局即将零星捐票分起粘帖护照票根之上，以备稽核”。^[9]其联票稽核办法为：“第一联曰照根，填写成本，解缴总局查核。第二联曰护照，填写华商某，在某丝行买丝若干斤，计联票若干张，运赴某处销售，该行将联票呈请换给护照，经过前卡盖戳放行。第三联曰缴复，由经过之卡截存，汇缴总局，骑缝并填丝若干斤，以防大头小尾之弊。”^[10]环太湖南岸河汉纵横，遍地桑蚕，征诸行商难免偷漏，而取之乡民则在生丝出运之前就能完成征收，故又名“先捐后售”。

经过这一改变，产地丝行承担了收税和填写捐票的责任，这一牙行性质的行业组织在战后不再向原来的衙门领取牙帖，而改为向通省盐茶牙厘总局领取“丝谕单”以为开业凭证，其征收经费可于每包生丝下提取行用四角八分，^[9]在一些地方，丝行也被称为“官丝行”，足见其与厘金征收机构的密切关系。^[10]而在南浔、乌青等地，又有丝业公所这样的商人同业组织负责收取丝捐，它们的成立一般要通过本省藩司的批准。^[11]另一方面，由于丝行实际负责丝捐的日常征收，在涉及相关事务时，常成为官商之间交涉的媒介。1908年有双林附近乡民私携乡丝被厘卡司巡查获，“当由该乡人等央求湖城丝董，以未谕捐例情愿罚洋十五元，充作地方善举，其丝具结领回，即在湖城丝行变卖，应报之捐亦在湖城厘局如数照缴”。^[12]该年省局又议丝捐加成，由于丝行商人不同意，也曾出现“官绅两不相下”的局面。^[13]

以上制度安排主要针对的是打包出运的手缣白丝，即所谓“运丝”，以及南浔所产之“经丝”。除此之外，环太湖南岸的丝业市镇对生丝的内部消费亦很可观。这类交易距离很近，且很零星，或由织户到镇上来买，或由丝贩居间贩卖，^[14]主要销于机坊、料房，“一经成线即归乌有，非如运丝之成包出运，有目可观也，故偷捐最易”。^[15]厘卡对这种内部贸易的生丝名为“用丝”，最初并于货厘，光绪十年（1884年）改归丝行承认，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又收回官办，由于其交易隐蔽，没有固定地点，厘卡征收一直很困难。^[16]

在传统丝业市场中，茧主要为本地农户缣丝之用，出运极少，并无单独市场。在最初的制度安排中，茧捐也是并于丝捐之中，收数甚微，所用护照是借用丝捐护照，只是以“大、小茧”戳记相别。^[17]然而甲午战后，上海、江浙等地缣丝厂增加很快，形成了对茧的巨大需求。^[18]于是持海关三联报单赴内地采运者日渐增多，内地茧行开设也越来越普遍，农民则可根据行情自由选择卖茧还是卖丝，前者因为不用缣丝，往往比后者更加方便。这样，新增的茧捐被海关三联单夺走，本地丝业也因茧的缺少而受到影响，这都会影响到厘局丝捐的收入。当地丝行曾“以乡民贪便售茧，销路愈广出丝愈少，有碍丝业、丝捐，稟请封闭茧行”，浙江厘局也稟请江、浙巡抚，商议能否将上海租界的缣丝厂全部关停以保全丝捐。^[19]这当然是不可能的，唯一的办法就是将茧捐单独征收。光绪九年（1883年）正月，浙江厘捐总局颁布茧捐章程，将茧分为鲜、干两种，干茧百斤收捐洋十二元，鲜茧三斤折干茧一斤计算。其征收方法与丝捐类似，只是有了自己的“护照”，不仅华商要凭此出运，洋商之货也要在护照上注明海关三联报单的字号以备查核。^[20]与丝捐征收制度的安排一样，它们都明显体现出抵制海关深入内地市场的用意。通过这一还算及时的改变，浙江厘局在迅速扩大的本地蚕茧市场中分得一杯羹。但变通并未到此为止，随着缣丝工业向内地的推进，内地缣丝厂亦多有设立，各厂纷纷自收

茧、自缫丝。对于机器缫出之丝如何收捐,如何避免其假借缫丝之名偷运干茧,都成了浙江厘局需要面对的问题。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山阴、会稽、萧山三县禀请设立公豫源、开源永、合义和三缫丝厂,绍兴府府守会同郡局委员订立了缫丝厂开办章程和缴捐的办法,规定此三厂缫出之丝并不直接征丝捐,而是根据其所用茧的数量折抵,具体做法是以烘茧之灶为单位,每大灶捐洋三百,小灶一百,其征收手续与丝捐亦类似。^[21]

以上为浙江丝、茧捐征收制度的概述。由于把纳税的负担从行商转移到农民身上并由各地丝行负责收取,比之商人沿途逐卡报捐效果要好得多,至少避免了沿途逐卡纳捐的繁难。^[22]但从其实际征收过程来看,这种就产地征收的优越性是有限度的。如上所述,由于产地密集,河运发达,浙江丝捐无法象其它货物那样离开丝行而由沿途厘卡直接向商人征收,只能由商人包认。丝行既是交易场所又是征收机构,在完成应纳税额的情况下,商人可以把代理征收变成一种有利可图的生意。杭州是当时浙丝的主要集散地之一,“东街一带丝行林立”,19世纪末每年所出约计2万件有奇,以每件6元算,应缴捐12万元,但当时定额只有4000件,合洋2.5万元,营业额巨大的丝行从中包认,以减少各行认捐件数相招徕,同时“诡称须抽助善堂捐、会馆捐、城隍庙捐、新旧海防捐”,每件抽捐洋10元5角,除去各项开销,每年约有一万数千元盈余,盈余是正项的两倍多。^[23]若要商人从盈余中多吐出一些非常困难,艮山门丝卡宣统二年(1910年)用丝捐认额4.85万串,省局议加4000元竟遭商董拒绝,当局批示云:“省城用丝一项就机线为大宗销场而论,通年捐数恐溢于认额者已巨,何至公摊赔补?惟丝贩之下乡,收买机户之直接交易,此中稽查虽偷漏,亦在所不免,是以议决该公所加额之数,通年仅只四千元,本系格外体恤,该董等深明大义,应即遵前谕,速将饬加之数克日补解,毋再违延切切”。^[24]这种包认“利润”的产生,是由于厘局没有关于交易量变动的起码统计,只能长期维持一征收定额所致。由于整个征收过程在厘卡和丝行间做了精细的分配,这个获利空间当然不能由商人独享,上文所述丝捐三联票本为总局监督的重要工具,可在实际征收中,浙江厘卡往往会“通同江苏南北卡,将护照护出丝包之后,仍将护照带回原卡烧化灭迹,然后将未填之照根随意填写丝吐头等项,是以沪捐亦年短一年,较一票两用为更巧”。^[25]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湖属丝捐仅收30余万元,远低于往昔,经访查“竟有通同行户以小票卖放而委员中饱甚巨情事”。^[26]

经过这样一种征收后,商人和厘卡自肥的部分被剔除了。省局只能以汇缴上来的名不符实的捐票去比较往年的收数,年复一年,陈陈相因,其对厘卡委员的考核也就只能根据某一定额来进行。从表1可见,其实际考核是根据过去某一年或某几年的平均数为准,以盈绌的成数或银数决定厘卡委员的奖惩。

表 1:晚清浙江丝捐比较章程沿革

时间	比额	考成办法	留办期限
光绪二年	以光绪元年为准	涨一成或数成,留办半年或一年。	3年
不详	以前三年收数的平均数为准		3年
光绪十三年	以光绪十年收数为准		3年
光绪十七年	以前三年收数的平均数为准		3年

时间	比额	考成办法	留办期限
光绪二十三年	以前六年最多数为准(嘉属之石门卡,湖属之武康卡,宁属之闽捐卡,衢属之清湖卡取酌中之数)	1.收数不及七成者撤,六成以下每成以停委一年迅加,其盈至一成者记功,二三成者每成记大功一次,四成以上授委。 2.对短收在一二三成者,丝捐额数如在一万两以上,短五百元记过一次,短一千元记大过一次,两千元合而为三大过,过次以此迅加。额数在一万两以下者短二百元记大过一次,过次以此迅加。此外按照丝捐核比者仿照办理。	2年
光绪二十四年	以前六年最多数为准	3.短绌额数在五万两以上者每一成记大过二次,在一万两以上者每一成记大过一次,在一万两以下者每一成记过一次。如短绌在六成以下仍照旧章每成以停委一年迅加,盈收功次即照过次核计。如一年期满经收不及七成无论厘捐盈绌即行撤换。	2年
光绪二十五年	以前六年最多数为准,增减数开列于原额之下	4.已办理七八个月及几近一年者,应请仍以成数核计功过,办理不及半年及仅数十天者,以成数减半核计功过。	2年

资料来源:顾家相:《浙江通志厘金门稿》卷中,第1-6页;《浙省重订厘金丝茶成数比较章程》,第1-8页;《浙江官报》宣统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第14期,文牍类第137页;《浙省厘务各详案并册》卷一,第13、15页。

其比较标准先后采取了固定某一年,匀三提一,前六年最高收数三种方法,这反映了当局竭力想让比额变得更有弹性,能够对商品流通的变化作出大致不差的反应,从而使收入增加的愿望。同时各卡根据比额大小,比较方法也不一样,额数越高,盈收计奖和细收记过的幅度也越大,当局希望藉此减少偷漏,保住这一巨大而又难以驾驭的税源。

虽然比额的设定已尽可能地适应商货流通变化,考成方法也规定得极有层次,并与候补官员的晋升绑在了一起,但由于缺乏准确的商品量统计,它与各卡实际征收能力仍有差距,从而限制了它从商品经济的增长中获得更大增益。以某一年为比额,短时期内收数变化不大,但“商货盛衰历久必变,昔衰今盛之区,委员恃比较有限,恣其侵蚀,未必加多;昔盛今衰之地,委员患比较过巨,无可补苴,终必短绌,于是盈者少而绌者多,此其弊也”。^[27]改用三年匀比之法看似调和酌中,但同样难免比额下降的趋势,“其中刁巧之员初次期满,加盈捐款以图留办,嗣后则加成较多不欲再留,每于交卸以前不加奋勉,辄将捐款遽行短绌,则三年中必有一年短数,照章匀提,后来之比额反形减少,以致核计通省捐数近来年绌一年……”^[28]茧捐报解不实的情况也很严重,“第各县委员经收捐款,未能一律赴解,积习相沿,深堪痛恨。改良之法惟有勒限缴解,逾限不缴,严定处分,庶各委员知所警惕”。^[29]虽然半年比较之法早已明令废除,但直至清末“各卡比较定章半年一比,满额即留短则撤换,因此卡员往往淡月垫款填票,旺月留款备抵,竟以公家捐项随意伸缩,实属不成事体。甚至经办之员每逢旺月接差,囊橐既盈,辄于半年期满之时请假求去,而淡月接差者徒负短征撤差之咎,殊不足以昭公允”。^[30]由此可知,即使征收不实,各厘卡收数在旺季仍有可能大大超过定额,但其盈余在报解省局的过程中又会被剔除一次,最后报解多少取决于厘卡委员围绕着定额的利益考虑。

由于正式的制度安排无法使收数有效增长,唯一能选择的办法就是迫令各卡自报盈余。根据现在可获得的资料,浙省大规模提取盈余发生在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鉴于上年收数短绌太巨,浙江总局明令该省收数较多的26卡以一月为限,“务须将中饱之资和盘托出,先其甚者再及其次,免其既往之咎,许以自新之路。倘一月之后仍视为具文,始终隐匿,尚敢以仅敷比较为词,并不报解,迨经查出,计其多寡数目,定将该员到差后所有侵蚀捐款讯究确鉴,严行追缴。一面撤参不贷。各该郡局如徇情隐庇,一并分别撤差记过停委,以示惩戒,勿谓言之不预”。^[31]稍后,鉴于各卡之优劣情形今昔互异,又做出一定变通,“如镇海船捐等卡,昔因陋规不少,遂称最优上卡,后以郡局委员将其大宗货物议归郡局认捐,为一时公私皆得之计,计其认捐数目或与行商略胜一筹,及仅得其数者有之,甚至如锡箔之包认隐射,及于点铜反耗行商者亦有之,中饱归于绅董,而该卡等陋规实已少于往昔,今在中卡之列。又有不在二十六卡之内如余姚百官等卡,从前为司巡利藪,后来委员不复自顾声名,将司巡所得取为己有,则陋规既多,今且称为上卡。至其间各卡亦有因市面之兴衰,行商之改道,以及委员之或稍自爱,或善营私,遂至变更各异者”,为此,又续提湖属之乌镇、双林、菱湖等12卡作为清出盈余对象。^[31]由上可知,各卡优劣上下的评价涉及许多因素,既有征收人员中饱营私的程度,也有市面兴衰等客观因素,而总局对各卡实际收数变化并无确实把握,何谓优卡,何谓中卡,只能很模糊地分辨出一个大致情形。在这一过程中,主持者也亲身体会到整个征收制度围绕盈余的分配,已固结为一个牢不可破的利益网络:

发令之初有迟迟观望者,有任意支吾者,有开报不实不尽者,又有以局用不敷为借口者。在各员莫不怏怏失望,而旁观亦希冀规费如故,或有染指之时,以致谣诼繁兴,恣为谤讟。盖势当积重之后,义利公私之辨久已不明,不以为还官家所固有,而以为夺我辈之本来,甘味天良,但图幸免……^[32]

最终提出盈余钱洋并计共合银16.2万余两,^[31]其中的丝捐部分参见表2。

二 晚清浙江丝茧市场

通过上述对征收制度的描述,我们对浙江丝捐比额的性质应该能有一个较准确的把握,即它首先是一种评定厘卡委员征收成绩的标准,它的形成机制中过多地渗透了征收人员的私利,并不完全是贸易变化的自然结果。在相对固定的比额和变动不居的丝茧市场之间,隔着一套复杂而琐细的征收制度,我们只能通过这样一种间接的方式来呈现后者的形态。表2列出了三组浙江丝捐

比额。如上所述,由于区域内的生丝交易隐蔽而零星,厘卡所收(用丝捐)甚微,在这里就不列出,只列打包出运的运丝捐、经丝捐和茧捐。

表 2 晚清浙江丝、茧捐比额表

(单位:元)

地点	局卡名	1884年收数	1897年收数	1906—1908年平均数
杭州府				
钱塘县	湖墅卡			19 286
仁和县	塘栖卡	9 500	9 692	10 060
			盈余 800	
	仁和钱塘二县茧捐		14 337	
	艮山门丝卡	23 060	23 869	
海宁州	海昌卡	11 240	10 408	13 044

地点	局卡名	1884年收数	1897年收数	1906—1908年平均数
			盈余 2 300	
	硖石卡	90 200	138 337	123 944
			盈余 4 800	
余杭县	海宁茧捐		17 100	
	余杭东关卡	9 180	17 537	19 485
			盈余 4 983	
	余杭茧捐		12 967	
富阳县	富阳丝卡	1 340		
	富阳茧捐		4 895	
新昌县	新城丝卡	260		
于潜县	于潜丝卡	100	217	
	临安于潜二县茧捐		5 340	
嘉兴府				
嘉兴县	塘汇、南堰兼卡①	63 000	19 680	嘉秀卡 58 234
	王店卡②	10 000	5 755	
	嘉兴茧捐		6 820	
秀水县	新塍卡②	3 300	2 642	
	王江泾卡②	800		
	秀水茧捐		3 916	
嘉善县	嘉善卡	6 600	14 381	嘉善卡 17 310
	新篁卡③	1 600	25 449	
	嘉善茧捐		2 670	

海盐县	黄道关卡④	16 000	31 050	海盐卡 30 048
平湖县	平湖卡	1 700	36 494	乍平卡 29 356
	平湖茧捐		4 489	
石门县	石门卡⑤	15 000	17 600	石桐卡 16 321
	石门茧捐		9 945	
桐乡县	濮院卡⑤	4 850	5 170	
湖州府	湖郡各分卡⑥	106 000	134 051	湖城丝绉卡 112 875
			盈余 18 400	
乌程县	湖淞卡⑦	1 690	11 430	
			盈余 3 600	
	云水桥卡			云水桥卡 4 749
	南浔卡	75 980	91 400	南浔卡 101 109
		经 24 198	盈余 2 384	经 59 336
			经 69 772	
	乌镇卡	52 200	52 076	40 441
			盈余 1 000	
归安县	菱湖卡	132 000	156 345	173 837
			盈余 1 000	

地点	局卡名	1884年收数	1897年收数	1906—1908年平均数
	双林卡	41 180	50 270	54 352
			盈余 900	
	乌程归安茧捐		18 411	
德清县	新市卡	63 800	78 723	95 809
长兴县	长兴卡	14 050	29 432	24 565
	长兴茧捐		36 140	
武康县	武康卡	1 480	2 079	3 732
	德清武康茧捐		17 711	
安吉县	安吉茧捐		1 339	
宁波府	宁郡局		547	
绍兴府	绍郡局	6 300		
	临浦卡	340		
	诸暨丝卡	2 700		
	嵊县丝卡	1 000		
	新昌丝卡	160		
	会稽茧捐		10 000	

	萧山茧捐		27 400	
	余姚茧捐		3 853	
	诸暨茧捐		12 600	
	嵊县茧捐		65 600	
	新昌茧捐		14 000	
总计	丝捐	790 808	1 074 573	1 007 893
	茧捐		289 533	

资料来源:1884、1897年厘卡名称及比额出自顾家相:《浙江通志厘金门稿》卷中,第26-67页;第三组比额出自《浙江官报》宣统二年六月十一日,第20期,表式类第1-2页;六月十八日,第21期,表式类第3页;六月二十五日,第22期,表式类第4-5页,厘卡名称出自《浙江官报》宣统二年元月二十五日,第1期,第1页;二月三日,第2期,第2-3页;表中所列运丝捐和茧捐按原文以银元计,南浔经捐前两组以钱数计,现折合成洋数。折算比率参见《江苏省历年银钱及银圆兑换率》,载罗玉东:《中国厘金史》下册,香港大东图书公司1977年版,第508页。银钱比价取上下半年平均数。

说明:① ② 1898年裁撤,后并入嘉秀卡。③ 1898年并入嘉兴县丝卡,1906年并入嘉秀卡。④ 1906年改称海盐卡。⑤ 1898年并为石桐卡。⑥为郡局兼卡,1898年分设为湖城、大钱、雷水桥三卡,1906年大钱卡并入云水桥卡。⑦ 1898年裁并。

在原始资料中,各卡比额主要细分为货厘、洋货捐、丝捐、茶捐、茧捐等项,都为该地出产或落地货大宗,当局将其分项罗列,以供比较。表2所列只是各卡中的丝捐与茧捐两部分,可以看出,浙江厘卡已将该省丝业产地囊括无遗。其中嘉兴府和湖州府的湖郡各分卡前后变动较大。嘉兴府是由苏入者的必经之地,沿途厘卡层层留难,病商太甚,遂于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改办货厘认捐,将征收包认于各货行户,厘卡遂大量裁撤以省经费。^[33]湖郡局各分卡此前所收先交与府局,但府局“专以兼卡盈绌为去留,已失督率属卡之本意,而与属卡犬牙相错处,且复互争捐款,尤属不成体统”,^[34]“湖郡局兼卡尤多,捐数亦巨,而陋规之多甲于各郡,未经清厘以前实为贪黷之藪……”,^[35]遂于二十四年将该卡分成湖城、大钱、云水桥三卡,并将原湖淞卡并入大钱卡,另颁铃记,直接向省局负责。^[35]从整体上看,厘卡配置是努力朝着简化,直接的方向变化,尽量减少征收的中间环节,因为多一层级就多一中饱。

上文已说明厘卡委托丝行征收的情况,此外,我们还可以从厘局分卡设置中看出其征收于产地的具体情形。限于篇幅,表2无法将各征收卡的卡名一一列出,从其原始的比额表来看,南浔、菱湖、乌镇、新市等卡的卡名中有“东卡、南卡、西卡、北卡”和“东栅、南栅、北栅、大西栅、小西栅”等名目,说明在这些丝业重镇,负责查验之责的分卡首先就设于市镇出入口处,以检查出运丝包是否货票相符。濒临太湖的湖淞卡、大钱卡,其分卡名中有“陈淞、钱淞、大淞、小梅”等名称,这些淞港都是溪流汇入太湖的孔道,“杭嘉湖众水之趋湖也,必穿此而出淞口”,^[36]因此设有水闸,定期起闭,而在一些设有厘卡的淞口,水闸则长期开启以通商船。^[36]再如用丝比额较大的艮山门丝卡也是坐落于贸易集中之地,该卡光绪元年(1875年)设于艮山门内,光绪年间,杭州之所谓东街市,“入艮山门而南至太平桥东北为东街,乡人贸丝,咸集于此”。^[37]

从其比额所显示的总趋势看,浙江丝捐在19世纪末为最盛,进入20世纪头十年,丝捐比额减少较大,1906年是闰年,因此1906-1908年平均比额多出了一个月,^[38]扣除后大概90多万元。另据宣统三年(1911年)预算,宣统元年(1909年)运、用丝捐实收已不足50万库平两。^[39]据章程规定,运丝每包八十斤捐洋16元,此后又有善后、塘工等附加,至清末每包共捐至28元,办法是于每包下加抽若干。^[40]在原始的比额资料中未见有任何附加项目,它们应该是与正项收入分别解送,因此并未纳入各卡比较之中。以每包16元计,1884、1897年浙江运丝捐比额为49,425包和67,161包。在此之前,海关总税务司赫德应里昂商会代表Natalis Rondot的请求,指示下属海关对各地蚕养和丝织业作出调查报告。江海关四等A级帮办R. Recher于1880年9月底开始遍访苏南、浙北的生丝产地,历时一月有余,所得1878、1879两年生丝产量数据都是来自府城厘局以及部分厘卡的提供,织机和

绸缎的数据部分来自机户和商人,部分来自官方。对于资料来源的详情没有进一步的说明,值得注意的一点是,他将府局和厘卡提供的产量数据作了对比,结果完全一致。可以合理地推测,他所获得的资料就是来自厘卡的比额。^[41]根据表 1 对厘卡比较办法的规定,当时的数据应是根据对上一年或前三年丝捐收数的平均数估计出来的,折成包数分别为 58,234 和 66,172 包。由此可知,在光绪二十四年(1898 年)以前,厘卡的比额收数有下降的趋势,而据方志记载“自泰西诸国互市上海,湖丝出口益伙,颐岁可十万包”。^[42]除可能包括部分用丝数量外,差距产生的主要原因还是在于丝捐征收和报解中的不实不尽,此外商人偷漏也是一大因素,因为在清理盈余以及归并厘卡之后,1897 年比额才有了较大增长。^[43]而从其变动大概趋势看,则与上海生丝出口变动趋势相一致。根据海关贸易年报,从上海出口的生丝自 1870 年(30,482 担)起就一直处于持续的增长,直至 20 世纪 20 年代(120,503 担)。但在此期间,厂丝则呈急剧扩张的态势,至 1900 年,已占总出口量的 52.2%,开始超过手缫生丝,至 1910 年已达 67.4%,辑里经的畅销只是暂时减缓了这一趋势。^[44]国内缫丝厂的大量设立从市场和原料两个方面对手工缫丝形成了竞争,浙江丝捐以手缫生丝和辑里经为主要征收对象,其在清末比额的减少除了制度本身的局限外,与此关系亦甚巨。此外,日本生丝出口的迅猛增长也是一个重要因素。^[45]上文所述茧捐及茧灶捐的产生,就是因应内地缫丝厂对干茧的大量需求而作出的变通,因此本地茧捐与丝捐亦呈互为消长的关系,“若运丝捐率较茧捐一率为重,势必卖茧者日益增多,丝业之衰可以操券”。^[46]由表 2 可见,1897 年茧捐比额已占到丝捐比额的 1/4,它包括了对浙江内地缫丝厂所消耗的部分茧所征的税,而它们原本是供应手缫生丝的份额。

其次,由于浙江厘局对丝捐比额的考核细化至每一厘卡,使我们大致可对其产销结构作出较清晰的描述。虽然随着丝捐收入的层层上缴,增加的部分多流入私囊,但由于其采用的就地委托丝行“先捐后售”,在各个出口处设卡查验的征收方法,使我们可以肯定上述比额所显示的结构基本能反映该地区手工缫丝的产销分布结构。由于海关调查的数据也同样来自厘局,其产生机制应与厘卡比额类似,所以把它当作更早的比额数据似乎更恰当。表 3 将 1884 年各府、卡比额占总数的比重与海关 1879 年的生丝产量调查数据做一相对应,可以看到,除嘉兴府外,两者有相当的一致性。就现在掌握的资料看,嘉兴府由于毗邻江苏,商人越境偷漏的情况较它府为多,如据光绪二十四年省局官员的反映:“从前嘉属丝捐为数甚巨,近年逐渐短少,或借口洋庄滞销或称丝收岁歉,其实多以细丝藉称用混相影射,地方与苏境毗连,盛泽镇又机业甚众,两省交界偷漏尤易,惟有着落各行店自顾市面,不准乡丝越境偷售”,^[47]“至于以粗丝包裹细丝作为肥丝报捐,一入苏界仍将细丝理出,而浙江洋丝之捐亦因之暗减。又有称手私贩零星偷运松江等处,嘉湖并有专于长年偷运此项丝斤船支,诸如此类不可枚举”。^[48]但这种情况并不能改变上述判断,各卡丝捐比额基本反映了该地的产销规模应是无疑的。作为一个行政考核标准,丝捐比额起码在制度的规定上覆盖了浙江手缫生丝出口与内地长距离贸易的主要部分。^[49]对于茧捐,我们已经知道由海关三联报单入内地采购者比较多,利归海关,所以表 2 中 1897 年茧捐的数量只表示由厘卡征收的那部分,它与由生丝产量折成的茧产量数额关联不大,^[50]因此下表就不再列出其征收比重的分布。

表 3 浙江生丝产量与丝捐比额的比重分布

1884 年比额	%	1879 年产量	%	1884 年比额	%	1879 年产量	%
湖州府	64.8		62.4	嘉兴府	15.5		16.1
菱湖卡	16.7	菱湖	17.2	塘汇、南堰兼卡	8	平湖	3
湖州府各兼卡	13.4	湖州府	14.6	黄道关卡	2	海盐	2.8
南浔卡	12.7	南浔	10.9	石门卡	1.9	新篁	2.3
新市卡	8.1	新市	6.4	王店卡	1.3	南堰	2.2
乌镇卡	6.6	双林	4.8	嘉善卡	0.8	石门洲	1.6
双林卡	5.2	青镇	4.7	濮院卡	0.6	嘉善	1.5
长兴卡	1.8	长兴	2.7	新塍卡	0.4	新塍	0.9
湖淞卡	0.2	湄市	0.9	平湖卡	0.2	王店	0.8
武康卡	0.2	乌镇	0.3	新篁卡	0.2	濮院	0.5
		武康	0.02	王江泾卡	0.1	屠甸	0.3
						桐乡	0.2
						王江泾	0.1

杭州府	18.2		17.7	绍兴府	1.3		0.6
硖石卡	11.4	硖石	10.9	诸暨丝卡	0.3	诸暨	1.5
艮山门卡	2.9	艮山门	2.5	嵊县丝卡	0.1	绍兴	1.1
海昌卡	1.4	海昌	1.8	临浦卡	0.02	嵊县	0.6
余杭东关卡	1.2	大东关	1.3	新昌丝卡	0.02	临浦	0.3
塘栖卡	1.2	唐栖	1.2			余姚	0.2
富阳丝卡	0.2					新昌	0.04
新城丝卡	0.03					蒿坝	0.03
于潜丝卡	0.01						

资料来源:比额数据出自表 2,产量数据参见彭泽益主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 2 卷,中华书局 1962 年版,第 88 页。

在已有关于近代浙江生丝市场的研究中,多以南浔辑里大经的盛销为根据,认为南浔是当时浙江生丝产销的中心,其资料来自刘大钧的《吴兴农村经济》以及方志的记载。^[51]然而吴在书中所述的主要内容是改良后的南浔辑里大经盛销海外市场,由此引起该地生丝直接出口减少,并吸引了周边长兴等地的生丝以为摇经之用。^[52]他虽说湖丝出口以南浔为中心,但除了引用“湖州整个城,不及南浔半个镇”这一民谣外再无其它证据,湖州丝行多由南浔人经营并不能证明南浔就是出货的中心,而且他紧接着下一段又说“所谓‘湖州整个城’乃指湖州府城而言”。^[52]至于广为引用的方志中的记载则更加难以说明问题:

菱湖镇:

小满后新丝市最盛,列肆喧阗,衢路拥塞。《苕纪》云:菱湖多出蚕丝,贸易者倍他处,盖由来久矣。其专买乡丝载往上海与夷商交易者,曰丝行。别有小行买之以饷大行及买丝客人者,曰钞庄。更有招乡丝代为之售,稍抽微利,曰小领头,俗称白拉主人,镇人大半衣食于此。至吾镇出丝每八十斤一包,每岁约近万包,为一郡冠。^[53]

南浔镇:

《浔溪文献》云:湖丝甲天下,着在维正。而《陶朱公致富奇书》云:操丝莫精于南浔人,盖由来久矣。每当新丝告成,商贾辐辏,而苏杭两织造皆至此收焉。… …小满后新丝市最盛,列肆喧阗,衢路拥塞。其丝行有招接广东商人及载往上海与夷商交易者,曰广行,亦曰客行。专买乡丝者曰乡丝行,买经造经者曰经行,别有小行买之以饷大行,曰划庄。更有招乡丝代为之售,稍抽微利曰小领头,俗呼白拉主人,镇人大半衣食于此。… …五十年来洋经销场大畅,而丝之销路则渐行减色矣。^[54]

在引用了几条明人的记载以显示该地盛产蚕丝“由来久矣”之后,接下来对当前市面盛况的描述语句难以让人分辨出有产销中心的存在。

由表 3 可见,在 1884 年,南浔、菱湖以及位于乌程县府局兼管的几个分卡不管是丝捐比额还是产量都很接近,若不论经丝,菱湖则较多,至 19 世纪末,南浔经丝盛销海内,由表 2 可见其经捐比额增长迅速,总量已超过菱湖少许,但菱湖、湖城等卡的数额并未减少。在这样狭窄的区域里同时并存着多个比额相当的厘卡,说明辑里经的盛行并未改变过去多数乡民投行售丝的方向,也就是说由辑里大经造成的新需求并不足以改变整个产区原有的产销结构,它们是作为一个整体面向上海口岸,当然原有的售与客商“运往各路销卖”的也依然存在。^[55]

此外,我们看到硤石卡的丝捐也占到 10%以上,其 1897 年的比额增长了 58%,这主要与其地理位置有关:“硤石、海昌两卡为浙东、西漏捐咽喉,近来沿海过塘径路益巧,如蛭浦、翁家埠等处皆系便捷,是以浙东之食茶、靛青,浙西之丝斤等货大宗卖放,莫可究诘”。^[56]硤石濒临杭州湾,商船由此出海则可完全绕过密布于嘉兴府的层层厘卡,因此商人趋之若鹜。所谓“卖放”,是指厘卡委员收取规费后私自降低税率,以一极低的税额招徕商人从该卡出海,即开“小票”,或干脆不开票直接放行,大海上没有他的同行,他也就有恃无恐。在当时浙江沿海的厘卡中,这种行为很普遍,如温州小南门茶卡,无票茶叶由此海运出洋,“侵吞之款十居其七”。^[57]绍兴余姚、安昌设于海塘外的棉花卡,改为“先捐后售”后捐数骤增 4—5 倍。^[58]这说明商人对货物出运地及商路的选择也会考虑到厘金的征收。

三 结语

由于资料性质的限制,本文无法对浙江厘卡所覆盖的本地丝茧市场做出更加清晰的呈现。我们已经看到,对比额数量和比重的分析只能大致反映该地丝茧市场的变动趋势和产销结构。需要说明的是,这里所遭遇的困难也正是当时整个浙江厘金征收制度所要面对的问题。为着增加财政收入的需要,太平天国战争后的清政府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深入到地方商品市场的运行当中,比之过去的常关和牙帖等商税,它从近代商业中获得了巨大的收入,而与此形成对比的是,其整个征收制度的形态却仍是传统做法的演绎。设卡抽厘是将常关的做法拿来应对本省的商货流通,从比额的制定,考成的办法,再到到查验手续的安排,乃至征收中的种种弊端,我们都可以从过去的常关征收中找到先例,^[59]而其委托行户代征的做法则又与过去的牙行包办无异。最终,不管是官征还是商认,都是一种定额征收的性质,它是在此基础上去与现实的市场波动相适应的,往往显得被动、迟缓。而在最基层的厘卡,其征收行为已不完全是一个政府行为,它通过与商人的讨价还价内化为当时市场结构中的一部分。层层分润的征收系统紧密地叠合于区域市场的结构中,地方政府在获得商业税收的同时也不得不承认厘金“至今日已处消极时代”,^[60]社会舆论对其抨击更是自其产生之日起就不绝于耳。但不管是出于财政的考虑还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实际,完全回到以田赋为维正之供的时代已经不可能了,近代中国税制的改良也正是伴着对厘金征收的不断批评艰难进行的。至清末财政清理,改办营业税以代替厘金已成共识,“营业税者凡以营业为目的地之业务而税收之也。……计其营业金额、房屋赁价、从业人数三者为标准而赋课之。今之厘金仅税货物贩运一项,而营业税兼税之也”。^[60]其具体构想则更注重对商情的准确把握,“查日本办营业税,系调查本年各业收益之盈虚,酌定次年应纳税金之多寡。征收方法大率由营业者按额定之税金为预备之输纳,各国亦有预定课税法,先推定一定期间生产贩卖总额,而省略其监督方法、各项费用,以定其税额,使先纳之。均与我国现办认捐相仿佛。公家但于扼要地点酌设机关,查其产销进出之盛衰,为协商税额加减之标准,旧有分设各机关悉数撤除,为扫除弊窦之计”。^[61]由于政治难上轨道,中央与地方财政关系难以理顺,进入民国后厘金又为各省军阀所攫夺,各省厘金征收之紊乱愈演愈烈,但其改进的理路已然清晰。至国民政府成立后,裁厘改统,货物税归于中央,地方为弥补财政改征营业税,脱胎于传统做法的厘金才算勉强纳入“现代”的形式中,但很快,迫于内战经费的加重,“已经死去的厘金”又以诸如“绥靖临时费”的名目再次复活。^[62]而各地举办的营业税,商人虚报财产,计算失实,员吏舞弊之事亦层出不穷。^[62]旧问题又以新的形式再度出现,如何处理制度与市场的关系,始终是近代中国政府需要一再面对的问题。

注释:

[1] 对于厘金制度的整体性研究目前仍以罗玉东的《中国厘金史》(商务印书馆 1936 年版)为代表。在涉及到厘金与地方商品市场的关系方面,以罗玉东所提供的上报中央的数据为基础,珀金斯和吴承明都做了将厘金税收还原为国内商品贸易值的工作,前者以罗玉东所列的各省税率分别还原,后者以总平均税率 2.26%还原。(参见[美]珀金斯:《中国农业的发展(1368-1968)》,宋海文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486 页。吴承明:《吴承明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78 页)但正如珀金斯自己所说,其质量是低下的。一方面厘金的征收在一省内税率不同,且不止征收一次,重复征税的普遍存在使上述还原有高估的可能,而另一方面考虑到走私、厘卡的私索受贿,以及子口半税的替代作用,该数字又有被低估的危险,而这两个方向相反的因素的作用又是难以作出评估的。珀金斯认为,“也许一个比这里所做的(或罗玉东所作的)对厘金进行过程更详细的分析能够得到一个在方向和错误程度上比较准确的概念”。(参见上引书第 475 页)在以海关为主体的研究中,滨下武志亦很重视厘金征收的细化特征,对于厘金与地方市场的关系,滨下武志提示:海关、常关与厘金覆盖了不同层次的商品市场,它们之间既有分别又有重叠。(〔日〕滨下武志:《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清末海关财政与通商口岸市场圈》,高淑娟、孙彬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357 页)厘

金税则对课税商品的划分更精细,贯穿于商品生产、流通、消费的各个环节,“充分反映了商品内容”,因此可以根据厘金项目确认该地是生产市场、流通中心,还是消费市场,还可以考查一定地域内的商品构成及其行情。其次,研究者还可以从厘卡的位置及配置测定出商品流通路线及市场范围。他以浙江绍兴厘局机构为例,说明厘卡的层级配置是“可以看作与市场的多重关系相对应的”。(同上书,第407-412页)他的这些概括性判断足以重新引起人们对厘金研究的重视。关于浙江丝茧市场的研究在下文相关处会述及。

[2] 参见梁方仲:《明初夏税本色考》,《梁方仲经济史论文集补编》,中州古籍出版社1984年版,第113-117页;梁方仲:《明代两税税目》,《梁方仲经济史论文集》,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19-33页。

[3] 参见蒋兆成:《明清杭嘉湖社会经济史研究》,杭州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314-317页;[美]李明珠:《近代中国蚕丝业及外销(1842-1937)》,徐秀丽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6年版,第48-50页。

[4] 廖声丰:《清代常关与区域经济》,博士学位论文,上海师范大学历史系,2006年,第212、252页。

[5] 民国《南浔志》卷35,第5页。

[6] 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编《吴煦档案选编》第6辑,江苏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202、228、319、202、230页。

[7] 《浙江丝捐酌定章程》,同治三年刻本,第1页,上海图书馆藏。

[8] 《浙江丝捐酌定章程》,第2页。

[9] 《浙江丝捐酌定章程》,第3、5页。

[10] 民国《乌青镇志》卷25,第20页。

[11] 参见民国《南浔志》卷2,第16页;民国《乌青镇志》卷25,第20页。

[12] 《丝船违章罚款了解》,《浙江日报》1908年10月18日,第1张第4版。

[13] 《厘餉局章程已定》,《浙江日报》1908年5月28日,第1张第3版。

[14] 陈学文:《中国封建晚期的商品经济》,湖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63页。

[15] 浙江省省城厘餉总局辑《浙江厘餉款目源流及沿革利弊》,宣统刻印本,第2页,上海图书馆藏。

[16] 浙江清理财政局编《浙江财政说明书》,《清末民国财政史料辑刊》第10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7年影印版,第358页。

[17] 《浙省茧捐章程》,第3页,上海图书馆藏。

[18] 参见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470页。

[19] 《浙省茧捐章程》,光绪刻本,第2页,上海图书馆藏。

-
- [20] 章程原文参见《浙省茧捐章程》，第 3- 7 页。
- [21] 章程原文参见浙江通省厘捐总局辑《浙省新定机器缫厂茧灶缴捐章程》抄本，第 5- 8 页，上海图书馆藏。
- [22] 《浙江财政说明书》在谈到丝捐利弊时亦认为：“运丝捐与茧捐先捐后售，且带收沪捐，为稽查机关偷漏中饱之弊均因之杜绝。其为抽收方法甚为完密，故利多。”（参见浙江清理财政局编《浙江财政说明书》，《清末民国财政史料辑刊》第 10 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7 年影印版，第 362 页。）
- [23] 《滕官匿捐》，《杭报》1897 年 12 月 17 日，上海图书馆藏。
- [24] 《全浙公报》宣统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上海图书馆藏。
- [25] 浙江通省厘捐总局辑《浙省重订厘金丝茶成数比较章程》抄本，第 7 页，上海图书馆藏。
- [26] 《浙省厘务各详案并册》卷 2，光绪二十四年刻本，第 7 页，上海图书馆藏。
- [27] 顾家相：《浙江通志厘金门稿》卷中，1919 年铅印本，第 2 页。
- [28] 《浙省厘务各详案并册》卷 1，第 1 页。
- [29] 浙江省省城厘捐总局辑《浙江厘捐款目源流及沿革利弊》，第 3 页。
- [30] 《厘捐局司道会详整顿厘捐办法二十二条》，《浙江日报》1908 年 1 月 6 日，第 1 张第 2 版，上海图书馆藏。
- [31] 《浙省厘务各详案并册》卷 2，第 12、15、17 页。
- [32] 恽祖翼：《浙游续识》，光绪二十年刻本，第 16- 17 页，上海图书馆藏。
- [33] 《浙省厘务各详案并册》卷 4，第 5- 7 页。
- [34] 《浙省重订厘金丝茶成数比较章程》，第 8 页。
- [35] 《浙省厘务各详案并册》卷 3，第 2 页。
- [36] 光绪《乌程县志》卷 26，第 2、14 页。
- [37] 民国《杭州府志》卷 6，第 2 页。
- [38] 《厘捐局详明核定厘捐比较方法制定表册请核示文》，《浙江官报》宣统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第 14 期，文牍类第 137 页，上海图书馆藏。
- [39] 浙江清理财政局编《浙江省试办宣统三年预算比较表》，宣统铅印本，岁入经常门，第六类厘金，上海图书馆藏。

[40] 浙江清理财政局编《浙江财政说明书》，《清末民国财政史料辑刊》第10册，第362页。另据张寿镛编《浙江最近财政说明书》所载，庚子后为29元，参见该书岁入门，第二类厘金，1915年铅印本，第51页，上海图书馆藏。

[41] 数据参见彭泽益主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88页。R. Recher的原文笔者尚未找到，其主要部分的摘编可参见周德华的译文《R·罗契的江南丝绸之行》，连载于《丝绸》1986年第8-11期。

[42] 汤寿潜：《刘贯经家传》，载《南浔志》卷46，第47页。

[43] R. Recher在报告最后也提到村民与商人少报或瞒报生丝销售额的情况非常普遍，因此认为将所列数字再加15%是可取的。在此后的一些研究中对这一时期数字的判断也是认为被严重低估了。参见张丽：《鸦片战争前的全国生丝产量和近代生丝出口增加对中国近代蚕桑业扩张的影响》，《中国农史》2008年第4期，第42页。

[44] 参见[美]李明珠：《近代中国蚕丝业及外销(1842-1937)》，徐秀丽译，第89-92页。

[45] 1871年日本生丝出量还只有691吨，仅及中国的六分之一，此后它以每年50%以上的加速度递增，到1906年-1910年间已出口7,448吨，略胜于中国，而在1911-1915年间，出口量更增至10,771吨，超出中国近一半。参见王翔：《近代中国传统丝绸业转型研究》，南开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49-150页。

[46] 财政部辑《厘金案牍汇编》上册，1914年铅印本，通案第4页，上海图书馆藏。

[47] 《浙省厘务各详案并册》卷4，第10页。

[48] 《浙省重订厘金丝茶成数比较章程》，第7页。

[49] 由于丝捐在产地及时缴足，海关三联单看来无法染指。据浙海关1877年报告，“所有生丝之一般厘金均在产地征收、缴讫后，这生丝就在本省内通行无阻，有此证明就免征其它。……所有生丝不论是供省内消费或出口，均需一次付讫”。（杭州海关编《近代浙江通商口岸经济社会概况：浙海关瓯海关杭州关贸易报告集成》，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89页。）

[50] 关于浙江各地蚕茧产量的估计参见[美]李明珠：《近代中国蚕丝业及外销(1842-1937)》，第124-125页。

[51] 参见[美]李明珠：《近代中国蚕丝业及外销(1842-1937)》，第170页；洪璞：《明代以来太湖南岸乡村的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2005年版，第132-133页。

[52] 刘大钧：《吴兴农村经济》，国民经济统计研究所1939年版，第11-12、122页。

[53] 光绪《菱湖镇志》卷11，第5页。

[54] 民国《南浔志》卷32，第19-20页。

[55] 《浙江丝捐酌定章程》，第3页，上海图书馆藏。

[56] 《浙省厘务各详案并册》卷2，第7页，上海图书馆藏。

[57] 《浙省厘务各详案并册》卷 2, 第 11 页, 上海图书馆藏。

[58] 顾家相:《浙江通志厘金门稿》卷中, 第 52、54 页。

[59] 参见祁美琴:《清代榷关制度研究》,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第 6 章的相关部分。

[60] 浙江清理财政局编《浙江财政说明书》, 《清末民国财政史料辑刊》第 10 册, 第 352、355- 356 页。

[61] 张寿镛编《浙江最近财政所说明书》, 岁入门, 第二类厘金, 第 43- 44 页。

[62] 参见马寅初:《财政学与中国财政——理论与现实》下册, 商务印书馆 2001 年版, 第 352- 355、358、361、367 页。